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智慧黑板及集中管控运维平台服务、型号：BH86ED）1，生产厂为（厂名：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产品名称 1：智慧黑板及集中管控运维平台服务、型号：BH86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 1：智慧黑板及集中管控运维平台服务、型号：BH86ED）*的*（关键组件：主控板卡、显示屏模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背板模组等）*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智慧黑板及集中管控运维平台服务、型号：BH86ED）*的*（关键工序：SMT 贴片、显示屏贴合、整机组装等）*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实物展台、型号：SC06A），生产厂为（厂名：东莞市芯电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科技工业园 2 号厂区内 2 号楼）。（产品名称 2：实物展台、型号：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产品名称 2：实物展台、型号：SC06A）的（关键组件：主控芯片 ISP、内存 DDR、存储 EMMC、摄像头模组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实物展台、型号：SC06A）的（关键工序 SMT 贴片、整机组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兆润高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货物或产品名称）逐一列明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如多个标的名称（货物、产品名称）属于同一生产厂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